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杜嘉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68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739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789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34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52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67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嘉瑋犯附表甲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共陸罪，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6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附表甲編號2、4、6「宣告沒收」欄所示沒收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，並將附件附表編號2「時間」欄「115年3月8日時分許」更正為「115年3月8日0時39分許」，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附表甲所為，各係犯附表甲「所犯法條欄」所示之罪。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，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各從一重之加重竊盜未遂、加重竊盜罪處斷。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6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部分，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盜之結果，其犯罪係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恣意以附表甲所示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嚴重影響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（含竊得財物之價值）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就被告所犯普通竊盜罪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起訴書雖有具體求刑，然本院考量被竊財物之價值，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，附此敘明。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所犯加重竊盜罪共3罪，普通竊盜罪共3罪，固分別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惟被告另有數件竊盜案，目前於法院審理中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被告另案所犯之罪與被告本案所犯數罪，日後有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依照前開說明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，併此陳明。

㈣被告於附表甲編號2、4、6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竊得之贓物已歸還告訴人部分（附表甲編號3、5），均不予沒收。

㈤起訴書固認附表甲編號6部分，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

損他人物品罪嫌；然查該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刑法第357條定有明文，而此部分犯罪事實，未經附表甲編號3所示告訴人王浩宇提出告訴（「問：你是否要提出告訴？提出何告訴？」，「王浩宇答：我要對犯嫌提出竊盜告訴」，警136卷第7頁），原應由本院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惟本院認該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慧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表甲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時間	地點	持用之兇器/竊取或破壞之財物	告訴人	證據	所犯法條	宣告刑	宣告沒收
1	115年2月21日1時11分起至1時22分止許 【偵19343】	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達特潔自助洗車廠-中華西路店	橇棍 ⑴投幣機箱體與鎖頭遭毀損（價值8,000元） ⑵未得手財物	董脩為	⑴證人即告訴人董脩為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、現場照片與現場監視器照片各1份	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	杜嘉瑋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一項第二、三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無
2	115年3月8日0時39分許 【偵17393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旁達特潔洗車場	橇棍 ⑴兌幣機遭毀損（價值1萬元） ⑵兌幣機內之零錢與鈔票遭竊共3萬元	董庭嘉	⑴證人即告訴人董庭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、現場照片與現場監視器照片各1份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	杜嘉瑋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115年4月6日22時25分許 【偵19521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(為警方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尋獲)	蔡旻村	⑴證人即告訴人蔡旻村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監視器照片各1份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	杜嘉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。 【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（警010卷第9頁）】
4	115年4月6日	臺南市○	電鑽1把、電池3	高嘉鴻	⑴證人即告訴人	刑法第32	杜嘉瑋犯	未扣案之

	23時45分許【偵17890】	區○○路0000號工地	顆、燈具1組（價值3,400元）		高嘉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照片各1份	0條第1項之竊盜罪	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電鑽1把、電池3顆、燈具1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115年4月7日1時22分許【偵19685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德機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（價值58萬5,000元，警方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路邊尋獲）與車內現金400元	陳宏毅	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宏毅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照片1份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	杜嘉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。 【自用小客車已尋獲（警550卷第1頁反面）】
6	115年4月7日10時20分許【偵19674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油壓剪、槌棍 ⑴兌幣機鎖頭遭毀損（價值1,000元） ⑵兌幣機內之零錢遭竊4萬元	王浩宇	⑴證人即告訴人王浩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現場監視器照片1份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	杜嘉瑋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890號
115年度偵字第17393號
115年度偵字第19343號
115年度偵字第19521號
115年度偵字第19674號
115年度偵字第19685號

被　　告　杜嘉瑋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杜嘉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而犯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~2、6所示之時間，在所示之地點，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橇破壞該處之兌幣機/電控箱，竊取「告訴人」欄所示之人之財物；杜嘉瑋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3~5所示之時間，在所示之地點，徒手竊取竊取「告訴人」欄所示之人之財物，警方獲報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董脩為、董庭嘉、蔡旻村、高嘉鴻、陳宏毅、王浩宇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第六分局、歸仁分局、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杜嘉瑋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附表編號1~6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而犯竊盜未遂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附表編號2、6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而犯竊盜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附表編號3~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附表編號1~2、6所為，均是以一行為犯數罪，請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而犯竊盜處斷。被告附表編號1~6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具體求刑：請審酌被告固然坦承犯行，然而其密集反覆為附表編號1~6所示之犯行，編號1~2、6所使用之兇器為隨處可得之橇棍、油壓剪，雖然未造成他人之人身法益損害，惟其駕駛四處竊取之車輛後復四處行竊，顯然目無法紀，侵害臺南地區民眾財產安全，並且其有更換車牌以規避查緝之反偵查作為，警方調查不易，造成司法資源浪費，實不宜輕縱，且為避免其為償還龐大之債務，心生「以刑期換現金」之錯

誤觀念，請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量處1年6月有期徒刑、附表編號2、6所示犯行各量處3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罰金，並請從重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竊取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尚未發還給告訴人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羽　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書　銘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持用之兇器/竊取或破壞之財物	告訴人	證據
1	115年2月21日1時11分起至1時22分止許【偵19343】	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達特潔自助洗車廠-中華西路店	橇棍 ⑴投幣機箱體與鎖頭遭毀損，價值8,000元 ⑵未得手財物	董脩為	⑴證人即告訴人董脩為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、現場照片與現場監視器照片各1份
2	115年3月8日時分許【偵17393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旁達特潔洗車場	橇棍 ⑴兌幣機遭毀損，價值1萬元 ⑵兌幣機內之零錢與鈔票遭竊共3萬元	董庭嘉	⑴證人即告訴人董庭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、現場照片與現場監視器照片各1份
3	115年4月6日22時25分許【偵19521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(為警方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尋獲)	蔡旻村	⑴證人即告訴人蔡旻村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監視器照片各1份
4	115年4月6日23時45分許【偵17890】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工地	電鑽1把、電池3顆、燈具1組(價值3,400元)	高嘉鴻	⑴證人即告訴人高嘉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照片各1份
5	115年4月7日1時22分許【偵19685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(價值58萬5,000元，警方在臺南市	陳宏毅	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宏毅於警詢時之證述

		○0號德機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路邊尋獲)與車內現金400元		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照片1份
6	115年4月7日10時20分許【偵19674】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油壓剪、槌棍 ⑴兌幣機鎖頭遭毀損，價值1,000元 ⑵兌幣機內之零錢遭竊4萬元	王浩宇	⑴證人即告訴人王浩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+現場監視器照片1份